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股份补充登记工作公告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股权管理，维护股东权益，更好地为股东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乌鲁木齐银行决定开展股份全面补充登记（以下简称本次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登记时间

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工作日的上午10:00至下午19:30）。

二、登记对象

- 1.本次股份登记工作的对象为乌鲁木齐银行全体自然人股东；
- 2.法人股东股份登记事项另行通知。

三、登记地点

本次股份登记工作的地点共有三处，请各位股东根据自身情况预约拟前往的具体登记地点：

股份登记地点 1：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

纪 27 楼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办公室。

股份登记地点 2：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乌鲁木齐银行科技大厦 601-603 办公室。

股份登记地点 3：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乌鲁木齐银行 20 楼。

四、主要登记事项

本次股份登记工作主要为核对并确认股东当前持股情况，完善股东信息。乌鲁木齐银行将在本次股份登记工作完成后，将已完成补充登记的股份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分户托管管理，未完成补充登记的股份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打包托管管理。

五、办理登记所需携带资料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

请自然人股东携带（1）股权证书或能够证明入股的相关材料原件（已办理股份托管的股东不需要携带股权证书或能够证明入股的相关材料原件）、（2）二代身份证原件、（3）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开户的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APP 证券账户信息等）及（4）上述全部材料复印件各两份。

如自然人股东无证券账户或无法提供证券账户信息，可携带拟绑定 A 股证券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发卡行需具备“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资格”，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等), 在乌鲁木齐银行指定股份登记地点现场开立证券账户。

2. 自然人股东委托办理

对于本人不能亲自现场办理股份登记的自然人股东,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登记手续, 但须提供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模版见附件)。受托人须携带(1)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3)股东的股权证书或能够证明入股的相关材料原件(已办理股份托管的股东不需要携带股权证书或能够证明入股的相关材料原件)、(4)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卡、开户的证券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APP 证券账户信息等)、(5)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各两份和(6)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六、注意事项

(一)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请各位股东合理安排登记时间, 并在办理前提前致电以下联系人, 预约股份登记时间, 避免大规模聚集:

股份登记地点 1 (天山区) 联系电话: 17799237631

股份登记地点 2 (沙依巴克区) 联系电话: 17799239372

股份登记地点 3 (水磨沟区) 联系电话: 17799232576

(二) 为维护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股东在登记期间内及时按照要求完成股份补充登记。

(三) 本次股份登记工作不向股东收取任何费用。

(四) 自然人股东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请提前与乌鲁木齐银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1. 变更姓名或身份证号；
2. 股东遗失股权证书或能够证明入股的相关材料（已办理股份托管的股东除外）；
3. 股份继承或财产分割尚未办理变更手续；
4. 股份协议转让、法院裁定变更、股份冻结或质押等。

特此公告，衷心感谢各位股东的配合与协助！

附件：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附件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需公告）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人系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股份，股权证号/股东编号_____。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代为办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的登记手续。受托人在受托权限和授权期限内行使授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权限：亲自前往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签署股份登记确认表、持有股份专项承诺等相关文件，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办理。

授权期限：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至委托人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